附件1

关于下发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马术竞赛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有关参赛代表团、马术项目竞委会:

根据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总则和青少年组马术比赛单项规程,为了确保马术比赛顺利进行.特制订竞赛补充规定如下:

一、比赛时间

2014年11月8~9日(注:如因天气原因不能比赛,比赛时间将顺延到下一周)。具体安排如下:

11月7日下午:13:30赛前验马(马匹须是上海市马术协会注册马匹且符合参赛其他规定);16:00技术会(领队、教练)。

11月8日:8:30 80CM障碍赛(A、B组)

10:30 50CM 障碍赛 (B组)

13:00 100CM 障碍赛(A组)

14:00 地杆赛 (B组)

11月9日:8:30 马场马术(B组)

13:00 马场马术(A组)

二、比赛项目

A组:马场马术、场地障碍赛(80CM)、场地障碍赛(100CM)

B组: 马场马术、地杆赛、场地障碍赛(50CM)、场地障碍赛(80CM)

三、参赛资格

- 1、参赛马匹必须要年龄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,参赛马匹必须在上海马术协会注册才能参赛,每个参赛单位可以报 1 匹备用马。
- 2、参赛马匹赴赛地前,需办理相关检疫手续,并由所在区、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,随马匹到赛地交于承办单位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- 1、每位骑手赛前必须签订免责协议书,并与报名表一并上报。(未满 16 周岁,由监护人签名)
- 2、运动员要在符合自己的年龄组别参赛,A 组每位运动员最多只能报三个项目参赛;B 组每位运动员最多可以报二个项目参赛。
- 3、每位参赛运动员在每个项目中只能骑一匹马参赛;每匹参赛马匹在 每个项目中只能出场一次参赛。
 - 4、参加比赛的骑手需自带马匹。
 - 5、各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的食宿、运输、检疫及交通费自理。

- 6、各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的保险,包括马和马匹的装备及个人贵重物品等,均由参赛人员自理。在比赛期间,如出现人、马伤亡等意外和财物丢失,主办方和承办方及各赞助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- 7、每匹马匹每天收取 100 元马房费用。
 - 8、参赛马匹需自带草料(垫料)和比赛装备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马场马术赛

- 1、比赛设个人赛,按照国际马术联合会马场马术比赛规则第 23 版执行。 比赛按规定科目进行比赛。由裁判根据骑手与马匹的表现打分,分值从 0 —10 分进行裁定,得分最高者为优胜。
 - 2、本次比赛规定参赛骑手可以带马鞭参赛,马鞭长度不超过 1.2M。
- 3、比赛马匹不允许马匹带护腿。本次比赛只允许马匹带小勒衔铁参加 比赛。
- 4、比赛服装要求:骑手必须头戴硬质头盔,戴手套,可以使用马刺,也可以不使用马刺。骑手比赛穿骑士服或深色夹克,穿浅色衬衫打领带,白色或米色马裤,穿长靴(或短靴加恰布斯)。比赛日如果天气热,运动员上身可以穿浅色衬衫。建议上身穿护甲比赛。
- 5、马场马术比赛当天,只允许骑手本人骑自己的参赛马匹。教练员和 其他人不允许上马调教马匹,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。练习场地不允许带 边缰和付缰。

(二)地杆赛

- 1、比赛只设个人赛,比赛以一轮进行。骑手必须用快步完成比赛,以时间快者取胜;骑手在完成整个路线中不能跑步。若变为跑步,跑三步起加罚 5 秒,跑四到六步跑步加罚 10 秒,跑七到九步跑步加罚 15 秒,以此类推;碰到地杆不处罚;如果通过地杆时,撞倒锥形桶或栏架均罚 5 秒。马匹不服从,连续抗拒超过 45 秒淘汰,走错路线淘汰,骑手落马淘汰。必须按照规定路线骑乘,否则淘汰。
- 2、参加地杆赛的马匹不允许使用付缰和侧缰,骑手可以使用马鞭,但是长度不超过 75CM。可以使用马刺,但是马刺不能锋利,长度不超 2.5CM。禁止使用齿轮马刺。

(三)障碍赛

1、场地障碍赛 50CM 组

比赛只设个人赛,比赛一轮,无复赛。规定速度325M/分钟。比赛设八道障碍,高度为50CM;以罚分少、用时最短为获胜。

2、场地障碍赛 80CM 组

比赛只设个人赛,比赛一轮,无复赛。规定速度325M/分钟。比赛设十

道障碍,高度为80CM,其中设AB组合障碍,以罚分最少,用时最短为获胜。

3、场地障碍赛 100CM 组

比赛只设个人赛,比赛一轮,若前三名骑手成绩相同,进行复赛。规定速度350M/分钟。 比赛设十二道障碍,高度为100CM,其中设 AB 组合障碍。打落一杆罚4分,一次不服从罚4分,第二次不服从淘汰,超出允许时间4 秒罚1分,超出限制时间、路线错误、反跳障碍、骑手落马、马匹摔倒均视为淘汰。

4、按照国际马术联合会场地障碍赛规则第 23 版执行。比赛用国际马联 A 表处罚。

要求骑手戴硬质头盔,上身穿骑士服,穿衬衫打领带,白色或浅色马裤,穿马靴。可使用马鞭不超过 75CM。比赛日如遇天气炎热,运动员上身须着浅色衬衫或上身穿护甲比赛。

五、裁判员和仲裁

- (一)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,人选由上海马术协会指定,不足部分由 承办单位选派。
- (二)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,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 本次比赛设仲裁委员三人。
 - (三)本次比赛的申诉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相关免责规定

由于马术运动中对马的操控性的不可预知性,参赛人员必须明确保证已经充分考虑参加比赛的风险系数,且对马术运动有基本的了解,并保证自己有足够能力和正确心态参与比赛,保证无心脏病、高血压及其它不适合参加马术比赛的疾病.敬请参赛者正确评估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性。自行评判风险承担能力,并根据自己的体能状况谨慎报名参加。

在比赛中,时刻牢记 :安全第一 ,每位参赛人员必须承诺,非他人故意造成的人身损害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自行承担,其他参加者及组委会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.在比赛中产生意外伤害,同意放弃向组织者追偿除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权利。

以上规定适用于本次参赛活动的所有参与者。

上述规定,与单项规程有出入的,以补充规定为准,请各参赛代表团遵照执行。